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暨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 一、宗旨：推展立式划槳運動競技水平、提昇裁判專業知能，培訓基層立式划槳裁判。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立式划槳裁判的專業知能，培養國家級裁判人才，提高立式划槳競技水準。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本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中區水中運動教練聯盟)、南投縣體育會 SUP 立槳委員會
- 五、講習日期：113 年 6 月 29-30 日及 9 月 8 日(含裁判實習 1 日，共計 24 小時)。
- 六、講習地點：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會議室(第一會議室)
- 七、講習內容：如課程表，學術科不得少於 24 小時(不含座談及測驗)、增能課程不得少於 6 小時。
- 八、講師：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及國內資深的國家級裁判擔任。
- 九、招生人數：
 - (一)新訓 20 人、增能研習 10 人額滿為止。
 - (二)南投縣體育會 SUP 立槳委員會委員推薦人員優先登記。
 - (三)逾核定合格名額時，取最後同郵戳日者由主辦單位抽籤為定，額定名額內者，主辦單位另行電話確認，放棄者由逾額者依序遞補。
- 十、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高中以上畢業，品行端正、身體健康，對水域競速運動執法有興趣者。
 - (二)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一、報名費及退費機制
 - (一)報名費：每人 3,500 元(含教材、保險、證照費、講師費、午餐及礦泉水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 (二)增能進修研習(6 小時)：每人 800 元(含保險、講師費、證書費、午餐便當及礦泉水等)。
 - (三)南投縣體育會 SUP 立槳委員會委員全程參與者，將申請南投體育會補助每人新訓每人 500 元、增能研習每人 200 元。
 - (四)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自理。

(五) 退費基準：

- 1、開課前 5 日，退還 80%報名費。
- 2、開課前 2 日，退還 50%報名費。
- 3、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十二、敬請網路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資料。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止。

十三、截止日前所需繳交資料內容及方法：

採線上及登記報名。(LINE ID : 0921927541)

- (一)【電子檔】報名表+切結書。《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
- (二)【電子檔】大頭照。《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
- (三)【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
- (四)【現場繳交】良民證正本。
- (五)【現場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好郵票，書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 (六)報名費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巴林吉南武浪」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 銀行分行別 | 銀行代號 | 帳號 | 戶名 |
|-------|------|-----------------|--------|
| 中華郵政 | 700 | 0101082-0376382 | 巴林吉南武浪 |

十四、報名洽詢專線：武浪教練 0921-927-541。

十五、證書核發：

- (一)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得發結業證書。全程請假或缺課超過四小時者不核發結業證書，亦不得參加測驗。
- (二)凡參加講習會者由本會發給講習證明，經學科、術科考試及實習均及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丙級裁判證。
- (三)本會為建立裁判證照制度、將依種類甲、乙、丙級別來聘任於各項 SUP 競賽、並依照級別授予不同的工作津貼。

十六、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七、附 則：

- (一)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 (四)結訓成績及格人員，由承辦單位於辦理教學實習 8 小時。
- (五)教學實習項目，由承辦單位訂定，於實習期間不予支薪，承辦單位供應便當、飲用水及保險。

十八、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 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 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 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 (五) 教學實習 8 小時，保有指定日期及考核項目決定權。
- (四) 承辦單位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十九、證照年限與補發：

- (一)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裁判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 (二) 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 300 元整。

滿意調查問卷：<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 表單



附件一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課表 | | | |
|------------------------------------|--------------------------|-----------------------------------|-----------------|
| 日期 時間 | 6 月 29 日 (星期六) 增能課程 | 6 月 30 日 (星期日) | 9 月 8 日 (星期日) |
| |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會議室(第一會議室) | | |
| 08 : 30 09 : 00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 09 : 00 09 : 50 | 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暨立式划槳的國際趨勢 | 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宣導-性平 Q&A | SUP 運動裁判執法示範 |
| 10 : 00 10 : 50 | 立式划槳器材簡介 | 立式划槳運動 競賽資訊輔助紀錄方式 運動賽事運作規劃 | SUP 運動裁判執法示範 |
| 11 : 00 11 : 50 | 運動裁判職責及素養 | 立式划槳運動 檢錄執行技術與判例分析 競賽場地器材籌備 | SUP 運動裁判執法示範 |
| 11 : 50 13 : 00 | 午餐與休息 | | |
| 13 : 10 14 : 00 | 立式划槳運動規則及國內地方修訂條例 | 立式划槳裁判技術 | SUP 運動裁判實習 |
| 14 : 10 15 : 00 | 立式划槳運動規則及國內地方修訂條例 | 立式划槳運動 選手經驗與分享 | SUP 運動裁判實習 |
| 15 : 10 16 : 00 | 立式划槳賽事組織架構與判例分析 | 立式划槳運動 競賽場地規劃實務 | SUP 運動裁判實習 |
| 16 : 10 17 : 00 | 立式划槳賽事組織架構與判例分析 | 立式划槳運動 競賽場地規劃實務 | SUP 運動裁判實習 |
| 17 : 10 18 : 00 | 綜合座談 | 綜合座談 | 綜合座談 |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新訓 ; 增能)

| | | | | | |
|--|---------|------------|---|---|----------------|
| 姓 | 中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兩吋照片 (增能免附) |
| | Line 名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名 | 服裝 |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XXXL <input type="checkbox"/> XXXXL | | |
|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最高學歷 | | 水域經歷 | | | |
| 職業 | | 具有 SUP 經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 關係 | | 聯絡住址 | | | |
| 切 結 書 | | | | | |
|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丙級運動裁判課程講習』，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 | | | |
|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適宜從事水域活動。 | | | | | |
|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 | | | | |
|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裁判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 | | | | |
|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 | | | | | |
| 五、填寫報名表後，即確認並同意切結書各項規範事項。 | | | | |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丙級運動裁判課程講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 2.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 4.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 6.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辦理 SUP 丙級立式划槳裁判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 2.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